民法 § 761 I 、 II 、 II 、 § 801、 § 94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761 | 動交付和善意受讓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6 月 23 日

摘要: 動交付和善意受讓: 民法規定動的物權讓與, 以交付為必要條件, 但同學們知道交付可以分

成哪四種嗎?以及哪幾種交付是可以主張善意受讓的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b%95%e7%94%a2%e4%ba%a4%e4%bb%98%e5%92%8c%e

5%96%84%e6%84%8f%e5%8f%97%e8%ae%93/

動交付和善意受讓的意義

. 現實交付:民法 § 761 I 本文

甲當面將 A 車交付給乙

. 觀念交付-簡易交付:民法§ 761 I 但書

甲先把 A 車借給乙, 之後乙覺得不錯向甲提出購買意願, 此時乙不需要把 A 車先還給甲, 在甲乙合意時, 就完成交付了

. 觀念交付-佔有改定:民法 § 761 II

甲把 A 車賣給乙, 但甲還想再開幾天, 因此和乙約定三日後交付, 此時 A 車雖然還在甲手上, 但所有權已經歸乙了

. 觀念交付-指示交付:民法 § 761 III

甲把 A 車賣給乙, 但此時 A 車在丙手上, 甲可以要丙直接將 A 車交付給乙, 免去彼此交付的麻煩 實例明

雖然交付的種類有四種,不過按民法§948第二項的規定,只有§761第一項(現實交付+簡易交付)並在善意的情況下,始受到善意受讓的保護哦

Ding 老師提醒

現實中動交付的情形十分常見,同學們可以將生活與法條相結合,有利於法條的背誦與理解哦